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7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的议案》,同意按照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将民爆业务涉及的九家子公司股权一并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公司")名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整合事项。截止2023年6月14日,涉及到九家民爆业务公司的股权已全部变更至雅安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和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的公告》和《关于民爆业务重组整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月5日,公司收到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公司名称: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65E3YDX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洪文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11-27

7、营业期限:2018-11-27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9、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14,证券简称:亿道信息)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下午 15:00 – 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至12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党荣毅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康文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至12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辰

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邮箱:dfjt@orien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至12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x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余小兵先生

独立董事:刘路遥先生

财务总监:罗雪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至12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x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8-6709288

邮箱:ir@tx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长春宽城融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800万元,期限1年,同意以公司所属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图们市长安镇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00万元、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7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93,072.3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3.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6亿元。

2.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658万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00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90万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875万元。

6.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00万元、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7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66,530,281.17元,总负债为1,314,350,357.56元,净资产为152,179,923.6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339,162.98元,净利润-110,975,456.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73,112,774.52元,总负债为1,144,751,015.61元,净资产为128,361,758.9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956,764.32元,净利润-23,818,164.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05,890,140.24元,总负债为2,646,845,824.72元,净资产为459,044,315.5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61,126,769.70元,净利润-87,809,184.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58,664,081.98元,总负债为2,760,894,382.97元,净资产为-2,230,300.99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6,669,770.34元,净利润-113,558,916.5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36,650,443.32元,总负债为2,251,894,850.09元,净资产为884,755,593.2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52,413,373.99元,净利润6,308,530.1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208,352,723.23元,总负债为2,342,578,894.60元,净资产为865,773,828.63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9,080,593.02元,净利润-18,981,764.6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9,029,817.19元,总负债为245,411,869.18元,净资产为53,617,948.0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9,829,301.54元,净利润-7,403,511.1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1,330,369.62元,总负债为294,161,766.20元,净资产为47,168,603.42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249,159.67元,净利润-6,449,344.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股权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91,682,581.72元,总负债为5,112,268,908.89元,净资产为579,413,672.8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15,335,221.50元,净利润 -69,303,375.6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 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47,547,908.26元,总负债为4,861,545,664.19元,净资产为586,002,244.0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3,983,270.82元,净利润6,588,571.2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3.87%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0.17%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52,671,731.72元,总负债为520,263,903.41元,净资产为332,407,828.3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62,907,843.67元,净利润-3,781,788.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 30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99,693,801.62元,总负债为515,652,887.68元,净资产为284,040,913.94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8,532,759.58元,净利润-48,366,914.3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3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12,000	89.62	89.92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000	85.22	100.08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900	71.79	73.02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1,500	82.07	86.1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375	89.82	89.24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7,000	61.02	64.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2、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1年。

3、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万元、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4、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7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5、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93,072.3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3.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公告编号:2023-033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制度要求做出,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公告编号:2023-035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 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变更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采用追溯法调整2023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公司按照解释16号中关于新旧衔接的相关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单位:万元

主要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资产总计	344,831.13	68.42	344,899.55
负债总计	56,233.06	64.91	56,297.97
盈余公积	28,060.26	0.12	28,060.38
未分配利润	125,447.49	2.71	125,45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845.35	2.84	281,848.19
少数股东权益	6,752.71	0.68	6,75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98.07	3.51	288,601.58
营业收入	215,325.89	–	215,325.89
净利润	12,868.53	0.64	12,86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8.10	0.40	12,278.50
少数股东损益	590.43	0.24	590.67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3-032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7人,实到7人。与会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严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委员会职务。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了宗永建先生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将增补宗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采纳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增补宗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宗永建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航股份本部部门名称变更的议案》;

为更完整地体现部门职责,便于对外工作协调,同意将贵航股份本部原"纪检审计部"更名为"纪检部/审计法律部",职责不变。

三、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四、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五、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意公司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六、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七、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八、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华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回购日方5%股权的议案》;

因贵州华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汽零")日方股东三井金属爱科特(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目前持华阳汽零5%股权)来函表示:拟转让所持5%股权。根据华阳汽零章程规定:"若核心团队不能收购,则由贵航股份收购,或者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后由公司回购",经华阳汽零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一致同意由华阳汽零回购日方股东三井5%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确定依据,华阳汽零以货币资金回购。

九、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变更,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战略委员会候选人成员名单:丁峰涛先生、徐毅先生、于险峰先生、陈和平先生、宗永建先生(拟增补)。

十、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上述第一、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宗永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须在其董事资格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宗永建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贵州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在贵州云马飞机制造厂参加工作,2003.05-2006.11任贵州云马飞机制造厂财务处室主任、2007.06-2009.03任贵航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2009.03-2010.01任贵航集团公司三产事业部财务审计处业务主管、2010.01-2011.01任贵航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业务经理、2011.01-2013.04贵航集团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2013.04-2014.09任贵航集团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财务处副处长、2014.09-2016.02任贵航集团公司经营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副处级)、2016.02-2018.04任贵航集团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8.04-至今,任贵航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3	贵航股份	2023/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851-83877503),在来信、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3年12月20日下午15:00前送达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浦江路361号贵航股份公司

电话:(0851)83802670; 传真:(0851)83877503 邮编:550009

联系人:孙冬云、黎明

(四)现场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0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3-034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修订条款的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与原章程第11条表述重复,删除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董事会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制度的规定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津贴方案和支付方法…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在独立董事相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九十一条 …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第九十条 … 独立董事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其他条件作公开声明。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自动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自动解除其职务。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度规定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而选举、委派的独立董事,选举或委派无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联系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辞职报告,对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对独立董事辞职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或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下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除本章程规定外,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履职要求、权利行使方式等还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
/	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	新增: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五)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七)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八)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一)至(三)项、第(九)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为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以公司制度规定为准。
/	新增: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增加。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新增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修订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2	修订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3	新增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